

旱泡子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翁牛特旗亿合公镇人民政府

乙方：内蒙古禹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6月18日

合同

甲方：翁牛特旗亿合公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内蒙古禹剑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旱泡子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关内容，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翁牛特旗旱泡子村
2. 项目内容：旱泡子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提供施工服务，具体详见报价文件清单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大写：贰佰贰拾万元整，（¥2200000.00元）。
2. 付款方式：
 - 1、签订施工合同且完工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 80%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 2、工程竣工，经初验和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以财政结算审计报告金额为准）。
 - 3、剩余部分，一年后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三、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量保证和验收：

1. 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图纸施工。
2.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本工程的技术规范应与甲方要求质量标准的“规定”相一致。
3. 甲方对合同中本工程的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应依据本合同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4. 若检验时发现本工程质量不符等，甲方不予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本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单》。
6. 本合同本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规定执行，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
7. 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本工程不能正常使用，乙方负责甲方的相关损失。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百分之十。

2. 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争议解决

1.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以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八、合同补充、修改或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依法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签署的所有内容必须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最终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文本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翁牛特旗亿合公镇人民政府（盖章）

委托代理人: 林进 (签字)

开户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乙方: 内蒙古禹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高轶华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王府支行

开户账号: 0605241709100039564

联系电话: 0476-8282496

单位地址：赤峰市新城区临潢大街以南新惠路以东宝通大厦 10 楼

2025年 6 月 10 日